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05,520.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1,404,292.0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44,398,771.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佟庆远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控赛格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华控赛格”变更为“*ST 华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5,520.5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